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学〔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做好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国家政策的实施和落实，确保奖助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综合素质高的学生身上，依据中央财政部、国家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青岛市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奖助学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

学校建立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 成立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学工处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任成员，负责全面领导学院学生的认定工作和监督工作。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主任，二级学院院长任副主任，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奖助学金老师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各二级学院成立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学生科长为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认定工作。

(四) 各班级成立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副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不少于本班学生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并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班级评议小组，具体组织本班民主评议，确定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评议对象不能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二、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七) 评奖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无挂科、补考。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专业排名前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评奖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专业排名前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八) 无学校处分记录。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中的一项可放宽至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无挂科、补考，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有一项应位于专业排名前 30%，另一项位于专业排名前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无学校处分记录。

四、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无学校处分记录。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

10月7日下班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另行通知。

(二)材料及报送时间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①《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②《青岛市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申请情况统计表》

③《单位申请批量开卡明细清单》和需办卡学生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楚，不得上报传真件或图片)；学生本人

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国家助学金

①《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②《青岛市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申请情况统计表》

③《单位申请批量开卡明细清单》和需办卡学生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楚,不得上报传真件或图片);学生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六、评审要求

(一)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奖助学金政策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评审条件,严格评选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轮流坐庄、平分资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违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工作处投诉电话:0532-58250032。

(二)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组织评审,等额推荐,推荐学生向全学院师生公示2-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的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姓名、班级、奖助学金类别和举报电话及联系人等)。

(三)各类申请理由和推荐理由一定按要求及学生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不能雷同,否则评审不能通过。经省评审专家认定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将直接取消获奖名额,不再允许更换人选。

附件:1.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2.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艳玲 杨民刚

副组长：冯潘宗 姜雪松 邵勇 孙丽 汪蓉樱

组 员：刘建冬 于志云 于瑞华 高举成 李世林 高坚 杨俊
李红薇 钱灏 徐方杰 刘磊

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建冬

副主任：于志云 于瑞华 高举成 李世林 高坚 杨俊
李红薇 钱灏

成 员：刘昊 麻玉红 张浩然 张梦鑫 王梦媛 臧涛涛
毛士虎 马广达

附件2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思想

以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规范、科学的激励和评价学生，保障学生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

二、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成绩计算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操行成绩、学业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70%。计算公式如下：

（一）操行成绩按照《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及各二级学院考核细则要求进行测评，满分100分。

操行成绩=基础分+奖励分+扣分。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每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考试课程成绩的平均值。选修课不计入内。

(三)以下公式按照操行成绩和学业成绩分别占30%和70%为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操行成绩*30%+学业成绩(各科平均成绩)×70%≤100。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适用范围及结果的效用

(一)本办法适用我校所有在籍学生。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鉴定、评定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各类优秀学生、毕业生就业推荐、专升本报名资格审核等重要依据。

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学校培养目标的实现，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环节工作都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于学年结束前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